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 
資源異動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名稱	
職稱		校內分機	
帳號		申請日期	
申請更改項目及理由：			
申請人簽名：		單位主管：	
審核結果：			
承辦人：		中心組長：	中心主任：
備註： 申請擴充磁碟容量超過原額定值3倍者，以15天為限。			

※填寫完畢後請公文傳遞至電算中心 網路系統組 異動申請承辦人收